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征集工作通知

各市科技局、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我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我厅决定征集一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方向

（一）“一带一路”联合共建研究中心或实验室项目

联合共建研究中心或实验室要根据双方重大需求，立足我省先进技术领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相关机构合作，在合作对象国共建高水平联合研究中心或联合实验室。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能够依托联合研究中心或联合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联合研究和科技人员的交流与培养，推动我省先进技术和产品走出去，提升合作国科技创新能力和行业技术水平。申报主体可以是企业、高校、研究机构。

（二）以企业为主体的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

支持我省具有较强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创新能力的企

业与国外合作伙伴共同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合作项目。项目具备一定合作基础，申报主体以企业为重点，中方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并与外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中外合作双方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外方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并具备对华合作的意愿和能力。外方合作伙伴可按照技术、资金、人员或信息资料、先进设备、专有资源等投入方式参与合作。

（三）以科技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与国外政府部门、技术转移专业机构、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合作，联合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搭建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共同支持双方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对接。促进我省和合作对象国在科技服务，尤其是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之间的交流合作，搭建双方企业创新合作需求与对接平台，组织参与系列技术转移对接活动，为促成双方机构更多的双赢合作提供专业支持和相关渠道，同时帮助我省企业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和市场。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见附件），于2019年10月16日12:00前将《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电子版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自然科学基金处（国际合作处）指定邮箱。

联系人：付 野

王丽艳

联系电话：024-23983413 23983011

邮 箱：15840077710@163.com

附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



附件：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市别+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	(国别+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包括任务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		